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編纂]和[編纂]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編纂]）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按照本[編纂]、[編纂]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編纂]提呈[編纂]而未獲認購的[編纂]。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編纂]%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現估計，應付予包銷商的有關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編纂]支付獎金以對其服務作出肯定，最多為本公司根據[編纂]所有[編纂]的[編纂]之[編纂]%。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